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局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二、部门职责

三、部门机构设置概况

第二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表

第三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局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2023年尼玛县农业农村局，为一级预算单位，财务独立核算，各自公开。

二、部门职责

尼玛县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(包括种植业、畜牧业）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党在农村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。

2、研究拟定全县农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农牧业开发规划和农牧业产业化规划并组织实施，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，资源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。指导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合作经济组织建设；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指导农村集体土地承包，草场承包。

3、项目建设及申报工作（棚圈建设、网围栏、人工种草等项目建设）

4、指导农畜产品商品生产基地建设，农牧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。

5、负责全县土壤生态肥料、兽医、家畜改良、动物检疫、饲料饲草建设的政策实施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；负责全县农牧业生产的防灾、抗灾、救灾工作。

6、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工作；按照权限管理农牧系统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、聘任工作，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牧业经济发展服务。

7、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。

三、部门机构设置情况

我局隶属行政机构，人员编制3人。2023年，期中编制在兽防站干部职工员12人，其中：正科干部1人、副科级部2人，科员及以下干部12人。我局共设置项目办公室，综合办办公室，产业办办公室，局财务室，局长办公室内设机构。我局车辆情况：1辆公车，其中越野车1辆，单位实有车辆1辆。

第二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预算公开表

明细表详见附件

第三部分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421.25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我单位编制人数3人，2023年实有人数15人，2023年预算经费共计26421.25万元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109.92万元，商品服务服务支出预算4.35万元，工会会费预算1.36万元，专项项目支出预算26305.62万元。

具体项目支出预算明细如下：

（1）合作社示范点经费10万元

（2）三农工作经费5万元

（3）牛羊出栏出售补贴资金50.93万元

（4）县级畜产品展销会经费50万元

（5）草补工作经费5万元

（6）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县级配套171.35万元

（7）政策性业保险保费市级配套212万元

（8）中央财政农业保险资金751.32万元

（9）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险保费资金799.63万元

（10）牛羊出栏出售补贴市级配套97.2万元

（11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5.27万元

（12）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23000万元

（13）农药采购资金0.50元

（14）草原草场保护资金65.95万元

（15）畜牧良种补贴资金268万元

（16）良种场、扩繁场建设300万元

（17）牛羊出栏出售补贴资金194.4万元

（18）农产品调查研究经费0.9万元

（19）防抗灾资金300万元

二、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3年当年预算收入26421.2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1152.82万元，减少4.36%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85.6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12.56万元，增长3.37%、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6305.62万元，比上年减少895.38万元，减少3.29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

2023年当年预算收入26421.2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85.63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1.46%；项目支出预算收入26305.62万元，占预算收入的99.56%。

三、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收入385.65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预算收入109.92万元(其中：基本工资12.67万元、津贴补贴55.24万元、奖金5.56万元、个人取暖费1.09万元、养老保险11.93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6.49万元、住房公积金8.95万元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.24万元、工伤保险0.07万元、个人通讯补助0.55万元、休假探亲费2.5万元、伙食补助1.8万元、体检费补助0.65万元、吸氧补助0.18万元)，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.25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0.07万元、邮电费0.20万元、印刷费0.03万元、差旅费5.22万元、会议费0.22万元、培训费0.07万元、取暖费0.07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27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13万元、电费0.15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.83万元），工会会费1.36万元。

四、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合计2.8万元，较2022年度减少5.61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境费0.00万元，较2022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.83万元，较2022年减少5.48万元；减少74.97%，公务接待费1.1万元，较2022年持平。

五、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未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局农牧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

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421.25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；支出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26421.25万元。

七、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收入预算26421.25万元，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421.25万元。

八、关于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

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支出预算26421.25万元，基本支出占1.46%，项目支出99.56%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（一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度牲畜良种补贴资金268万元，用于购买白绒山羊及种公羊等。

（二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2023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4.35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0.07万元、邮电费0.20万元、印刷费0.03万元、差旅费1.31万元、会议费0.22万元、培训费0.07万元、取暖费0.07万元、公务接待费0.27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.13万元、电费0.15万元、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1.83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国有资产总值343.88万元，其中：流动资产0万元，固定资产343.88万元。

固定资产中：房屋2441.45平方米，账面价值219.6万元；车辆1辆，账面价值50万元；其他资产74.28万元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尼玛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未实行预算绩效。

（五）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尼玛县农业农村局不存在政府性债务。

第四部分名词解释

一、收入科目

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当年从上级财政取得的资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上年结转和结余：主要是以前年度支出预算未完成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二、支出科目

（一）财政事务：指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。有关具体事务包括行政管理、机关服务、预算改革业务、财政国库业务、政监督、信息化建设、财政委托业务等。

（二）行政运行支出：指行政单位（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（三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：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支出：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。

（五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未完成，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